

信息披露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盛邦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邦”）、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分别和中国银行的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 | 被担保人 | 被担保人已使用担保额 |
|--------------|--------------|----------------|------------|
| 资产总额≤10%的子公司 | 1,500,000.00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0 |
| 资产总额≤20%的子公司 | 2,000,000.00 |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 |
| 资产总额≤30%的子公司 | 3,000,000.00 | 东莞盛邦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30,000.00 |
| 合计 | 6,500,000.00 | | 50,000.00 |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盛邦、领胜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莞盛邦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本公司之共同身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杰、东莞盛邦、领胜电子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范围和损失金额以及所有应付费用。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付款，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司报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262,13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33.7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69,856.2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131.66万元，合并报表余额为1,169,856.2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148.14万元，对参股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司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或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9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函》，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书、准确的情况下，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影响内幕信息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本公司执行2024年11月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所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检查期间内，除独立董事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外，共有4位自然人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期间累计买入金额(元) | 期间累计卖出金额(元) | 期间最后交易余额(元) |
|-----|--------|-------------|-------------|-------------|
| 李学勤 | 董事局主席 | 1,500 | 1,500 | 0 |
| 施惠耀 | 董事局副主席 | 20,000 | 0 | 20,000 |
| 王立群 | 独立董事 | 600 | 600 | 0 |
| 胡海 | 财务总监 | 26,100 | 30,300 | -4,200 |
| 合计 | | 56,600 | 30,300 | 26,300 |

注：除上述情况外，部分公司员工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况，系该等员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而非二级市场买入，相关自然人确认，相关股票交易情况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况。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李宗海、陈惠涛、王志群、薛梅均已出具说明并承诺，相关自然人确认，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影响内幕信息交易行为。

（三）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李宗海、陈惠涛、王志群、薛梅均已出具说明并承诺，相关自然人确认，相关主体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违法行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本公司执行2024年11月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所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我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函》，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书、准确的情况下，相关主体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影响内幕信息交易行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本公司执行2024年11月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决议所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 其他在公司首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以后，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 公司的母公司及其他内核成员；

4. 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5. 前述1至4项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